

证券代码：873267

证券简称：联通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本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原则：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

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